

外研社学术文库·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言谈互动中的意义：语用学引论

Jenny Thoma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培生教育出版集团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外研社学术文库·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言谈互动中的意义：语用学引论

Jenny Thoma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培生教育出版集团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北京 BEIJING

京权图字:01-2010-5924

©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95

This edition of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First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言谈互动中的意义: 语用学引论 =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英文/(英) 托马斯(Thomas, J.) 著.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 8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ISBN 978-7-5600-8529-6

I. ①言… II. ①托… III. ①语用学—研究—英文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2763 号

出 版 人: 蔡剑峰

责任编辑: 申 葳

封面设计: 牛茜茜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80 1/16

印 张: 16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0-8529-6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185290001

导读

◎ 冉永平

一、引言

20世纪80年代以后,人们大量探讨语用学,最常见的语用学定义有:语用学研究使用中的意义,或研究语境意义等,还有其他各种界定(Levinson, 1983)。然而,有些定义显得过于宽泛。言语交际表现为说话人和听话人相互作用的过程,说话人将交际意图附于言语行为之中,听话人通过对言语行为的分析、推导,达到对隐含信息的理解等,这说明语用学应该从话语生成和理解两方面提供解释,应该强调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互动言谈对意义构建的动态性。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 Jenny Thomas进行了这方面的尝试。

《言谈互动中的意义:语用学引论》是继《语用学》(Levinson, 1983)、《语用学原则》(Leech, 1983)、《语用学与自然语言理解》(Green, 1989/1996)、《语用学读本》(Davis, 1991)、《语用学引论》(Mey, 1993)、《实践语用学》(Grundy, 1995)等之后的又一本语用学著作,也是语用学蓬勃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这些著作中,涌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视角。比如, Green (1989/1996)着重语用学与句法学之间的界面研究,关注语法语用; Mey (1993)强调语用学研究的社会视角,关注社会交往中说话人应当如何选择语言,使用语言时可能受到的制约及语言使用所产生的认知效果和社会效果; Davis (1991)认为,语用学应该研究如何运用和理解语言及其认知,也即,语用学应该同时研究说话人和听话人; Sperber & Wilson (1986/1995)等尝试从认知科学的角度去研究语言交际,认为语言交际是遵循一定推理思维规律的认知活动,是一个明示—推理 (ostension-inference) 过程,强调话语理解的语用认知,主张从认知角度出发去解释认知因素在话语理解中的作用。

另外,从语境的视角去研究语用学也得到充分体现,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语

用观,如语用学研究话语如何在情景中获取意义 (Leech, 1983:13);语用学研究如何利用语境来推导意义 (Fasold, 1993:119);语用学是研究语境意义的学科 (Yule, 1996: 3);语用学研究根据社会语境确定人类使用语言的条件 (Mey, 1993: 42)。以上是20世纪90年代语用学研究中出现的代表性观点。当然,在这之后出现了更有影响的语用学思想,如语言顺应论及其语境观 (Verschuieren, 1999)、社会认知语境观 (van Dijk, 2008) 等。

本书作者Jenny Thomas曾在法国、俄罗斯等地任教,也在英国的兰开斯特大学工作过,后为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语言学系的系主任、教授,现已退休。她还是语言学国际权威期刊*Journal of Pragmatics*和*Text*的编委。她长期讲授语用学与语义学,指导语用学方向的硕士生和博士生,还接受访问学者。她的学术兴趣主要集中在语用学、话语分析、跨文化交际等。在20世纪80年代初,她率先探究跨文化交际中的“语用失误”(pragmatic failure),并将其划分为“语用语言失误”(pragmalinguistic failure)和“社交语用失误”(sociopragmatic failure),这促进了跨文化语用研究的发展 (Thomas, 1983; 何自然、冉永平, 2009)。除本书外,她还主编了语用学文集《应用跨文化语用学》(*Applied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2009, Longman),她正在撰写的专著《动态语用学》(*Dynamic Pragmatics*),也将由朗文出版公司出版。在语用学研究中,她十分重视研究诸如医生—患者等从业者与顾客之间的互动言谈,也强调探究法庭话语、警察用语等中语言与权力之间的相互影响,这些都在《言谈互动中的意义:语用学引论》中得到体现。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 什么是语用学

作者考察了语用学的代表性定义,指出它们存在的主要缺陷,最后提出自己对语用学的界定。语用学就是研究“使用中的意义”或“语境中的意义”,这是20世纪80年代最常见的语用学定义,但却太笼统,因为80年代后期的语义学也逐渐将使用中的意义和语境中的意义纳入其研究范围。作者将语用学研究分为两大阵营:(1)研究说话人意义 (speaker meaning);(2)研究话语理解 (utterance interpretation)。前者代表语用学研究的社会方法 (social approach),如Leech (1983),关注信息的发出者或生成者,即说话人,却忽略话语理解所涉及的意义层面;后者代表语用学研究的认知方法 (cognitive approach),如Sperber & Wilson (1986/1995)、Blakemore (1991) 等,强调信息的接受者,即听话人,却忽略话语生

成的社会制约。可见,这两类研究都存在明显缺陷。

为了提出对语用学界定的自我见解,作者考察了多个层面的意义:(1)抽象意义(abstract meaning):指词、短语和语句等可能具有的意义,如词典意义;(2)语境意义(contextual meaning),也称话语意义(utterance meaning):就是“语句-语境”的结合体,它是说话人意义的第一个层面;(3)用意(force):指说话人的交际意图,它是说话人意义的第二个层面。

对听话人来说,绝大多数语句离开语境都具有意义的不确定性,但在实际交际中,人们一般都能正确理解它们,因为在语境下它们的意义是明晰的。可事实上,在不产生误解之时人们又很少注意词义、指称或结构的不确定性。在言语交际中,一旦解决了词义、指称意义和结构意义的模糊或歧义,听话人就能进入语境意义或话语意义的层面,也即从抽象意义到具体语境中说话人所传递的真正意义,即用意。

“用意”这个概念是由语言哲学家J. L. Austin率先提出的。它对取得交际成功十分重要。著名心理学家Miller (1974)曾指出,在很多情况下,误解的产生并非听话人不了解单词的词义或语法结构,更重要的是由于没能理解说话人的交际用意。话语意义和说话人的交际用意是密切联系的,在理解话语意义和推导说话人的交际用意时,会出现以下四种情况:(1)听话人既理解了话语意义,又理解了说话人的交际用意。这是交际中最常见的现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保证了交际的顺利进行。(2)听话人获知了话语意义,却没能理解说话人的交际用意,这也是交际中常见的。正如Miller (1974)所言,这个层面的意义难以把握。(3)听话人只理解了说话人的交际用意,但却没理解话语意义。这种情况不太常见,但也会出现。(4)听话人既没理解话语意义,也没理解说话人的交际用意。这种情况也可能存在。

对不同意义层面的考察有助于发现早期语用学研究和定义的不足之处。意义的生成与理解是一个互动过程,这是贯穿全书的一个核心思想,为此作者认为语用学就是研究言谈互动中的意义(meaning in interaction)。这表明,意义不只是词汇或词语的固有意义,也不只是由说话人或由听话人单方面生成的,意义构建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相互磋商的一个动态过程。

第二章 言语行为

作者介绍了J. L. 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产生的背景及其所属的日常语言哲学流派。20世纪初期,西方分析哲学的语言学派,代表人物如G. E. Moore、B. Russell、D. Davidson、R. Carnap等,关注语言与哲学之间的关系,他们试图提炼语

言,排除其缺陷和非逻辑性,努力创建一种理想化的语言。然而,以Austin为首的日常语言哲学家则注意观察日常生活中人们如何用语言进行有效的交际,以及怎样以言行事,而非力求完善日常语言。于是,他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主要思想体现在《如何以言行事》一书中,该书至今仍是探究言语行为的必读物。

作者认为,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之所以对语言学界产生巨大影响,有四个主要原因:(1)《如何以言行事》一书是在语言学研究中的真值条件语义学受到挫折之时出版的,显得很及时;(2) Austin的观点清楚易懂;(3) 虽然Austin对自己的言语行为思想作过修改,但他始终保持一条连贯的思想主线;(4) 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提出的很多问题至今仍是语用学研究的重要议题。

Austin认为,语言不仅是单词、词组的意义,人们也不只是用语言说事(saying things),还可用语言做事、行事。为此,他提出了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理论(Illocutionary Act Theory)。该理论考察说话人以言能做什么事、如何做事及言语行为的成功与否。研究了Austin的施为句(performatives)和施为假设(performative hypothesis)之后,作者对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进行了发展,把原有的范畴作了更系统、更简明的扩展,重新对施为句进行了分类:

(1) 元语言施为句(metalinguistic performatives),如I say/protest/plead/object/apologize/deny/promise/predict/move ...等,这类施为句广泛存在于所有的语言和文化之中,它不受合适性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的限制。

(2) 程式性施为句(ritual performatives),如I sentence/absolve/baptize/name ...等,它有很高的文化依赖性,这类施为句需具备一定的合适性条件。

(3) 协作性施为句(collaborative performatives),“协作”也即“合作”,有的言语行为需要对方的配合才能完成,如I bet/wager/challenge/bequeath ...等,例如“I challenge you to a contest”,只有当对方接受了说话人的挑战,才能成功地实施挑战的言语行为。

(4) 团体性施为句(group performatives),这类行为的实施需要两个以上的团体或群体共同完成,如法庭陪审团的裁决、高级议会的联合申明、委员会形成的报告等。它与第(2)、(3)类施为句是相互交叉、重叠的。

作者指出,施为句存在跨文化差异,如程式性施为句的实施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有不同表现。这在一定程度上补正了Austin有关实施言语行为的合适性条件,使其更加具体,即在不同文化中施为句会受合适性条件的制约。这说明,言语行为的实施存在跨文化差异。

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直接推动了语言哲学的发展。然而,只有施为动词才能

以言行事的观点是有局限的。作者认为, Austin的施为假设存在三大不足:

(1) 缺少可将施为动词与其他动词区分开来的形式或语法手段。

(2) 施为动词的出现不一定能保证某一言语行为的实施。如程式性施为句和协作性施为句, 就受合适性条件的制约, 否则不能完成该以言行事行为。

(3) 缺少施为动词同样可以实施以言行事。

作者还讨论了显性施为句和隐性施为句的语用差异。当然Austin本人也意识到“表述句”(constatives)和“施为句”之分存在的严重问题, 因为前者也会具有实施言语行为的功能。后来, 他提出了言语行为的三分: (1) 以言指事(locution): 说出来的实际话语; (2) 以言行事(illocution): 话语所指的用意或意图; (3) 以言成事(perlocution): 该以言行事对听话人所产生的影响。它们不是不同的三个话语, 而是同一话语的三个言语行为层面。在不同语境下, 同一个话语可传递不同的以言行事用意。其实Austin最初的“言语行为”(speech act)指某一话语及说出该话语的整个情景, 但如今“言语行为”这一说法已等同于“以言行事行为/施为行为”(illocutionary act)、“以言行事用意/以言行事语力”(illocutionary force)、“语用用意/语用力”(pragmatic force)或简单的“用意/语力”(force)。也就是说, 判断言语行为的标准不是话语的语言形式, 而是在特定语境下说话人是否传递了字面意义以外的信息。

第三章 会话含意

本章进一步讨论话语的字面意义和实际意义之间的关系, 探讨一种诠释人们如何理解隐含信息的方法。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旨在说明说话人如何以言行事, 日常语言哲学家H. P. Grice提出“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及会话含意理论则是为了说明听话人如何获取话语字面意义以外的隐含信息, 即言外之意——“含意”(implicature)。

作者首先介绍了Grice的会话含意理论产生的学术背景及主要概念之间的区别。含意有“规约含意”(conventional implicature)和“会话含意”(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之分, 它们都表示话语字面语义之外的一种附加意义, 这是其共性; 不同的是, 前者不受语境的制约, 也即,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 规约含意总是相同的; 而后者则随语境的变化而不同。另外, 作者区分了“隐含/暗含”(implying)和“含意”之间的不同, 前者指暗示行为, 就是说话人依靠语言手段间接地进行暗示、提示或传递某种意义, 这是一种行为或手段; 而后者则是说话人有意生成并可能(或不可能)被听话人所理解的隐含信息, 这是一种结果。同时, “推理”(inferring)

指从某些(语言的、非语言的或副语言的)依据中推演出某种信息,这是一种行为或过程;“推论”(inference)则是听话人作出的某种结论,这是一种结果。类似区别值得读者注意。

随后,作者重点介绍了在《逻辑与会话》中提出的“合作原则”、四大会话准则(量准则、质准则、关系准则、方式准则)及其次则。言谈交际中存在说话人遵守全部准则的情况,该条件下不产生会话含意,比如:

Husband: Where are the car keys?

Wife: They're on the table in the hall.

这里妻子清楚、真实地回答了丈夫的提问,即遵守了“方式准则”和“质准则”,不多不少地提供丈夫所需信息,即遵守了“量准则”,直接满足了丈夫提问的目的,即遵守了“关系准则”。妻子准确地说出了她的意思,别无他意,在此情况下不存在言外之意,也就不产生会话含意。

然而,更多的是说话人不遵守某一准则或多条准则的情况。于是,作者列举了不遵守会话准则的五种情况,并说明它们之间的主要差异:

(1) 明显违反(flouting)准则。这是一种产生会话含意的情况,也是Grice的兴趣之所在。说话人故意明显地违反某一准则,其目的不是欺骗或误导听话人,而是希望对方寻找不同于所言意义的隐含信息,即会话含意。

(2) 暗中违反(violating)准则。这是一种误导或欺骗听话人而不产生会话含意的情况,常见于法庭证言、议会演说、论辩等。其实,很多研究都将这两种违反准则的情况混淆在一起,将所有违反准则的情况都误用“violate/violating”统称。Grice (1975)一开始就使用“violate”特指“不明显”(unostentatious)地违反准则的情况。

(3) 无意违反(infringing)准则。说话人违反某一准则,不是为了传递某一会话含意,也不是为了欺骗对方,而是因为他/她的语言缺失或不能很好地运用语言,如小孩、外语学习者等;说话人紧张、兴奋、醉酒等,或因为存在认知障碍、生理缺陷等,也都会造成说话人不能清楚地使用语言或词不达意。

(4) 放弃遵守(opting out)准则。因为某种原因,说话人明确表示不愿与对方合作而违反某一准则,如因为法律或道德方面的原因,说话人无法提供对方所期待的信息。另外,如果说话人不希望产生错误的隐含信息,或避免显得不合作,他/她也会放弃遵守某一准则。比如,在某一交通事故调查清楚之前,警察拒绝向采访的新闻记者透露罹难者的真实姓名;又如记者招待会上,新闻发言人的“对不起,此事无可奉告”等话语,均属此类现象。

(5) 搁置 (suspending) 准则。这也是一种违反准则但不产生会话含意的现象。此类现象受制于特定的文化或事件。比如, 在英国演艺界 (并非普通民众), 人们忌讳提及莎士比亚戏剧 *Macbeth* (《麦克白》) 的名字而改说 “The Scottish Play”, 否则被认为会带来厄运, 这显然违反了 “量准则”; 又如, 在某些文化中, 葬礼吊唁、讣告可能存在违反 “质准则” 的情况, 如使用委婉语 “走了” 而非 “死了”; 在诗歌中存在不遵守 “方式准则” 的情况; 电报及某些国际电话常违反 “量准则”; 笑话 (joke) 可能同时违反 “质准则”、“量准则”、“方式准则” 等。然而, 现实生活中至今难以发现搁置 “关系准则” 的现象。

最后, 作者讨论了会话含意的区别性特征, 但将 Grice 提出的六大特征缩减为四大特征:

- (1) 不可分离性 (non-detachability)
- (2) 非规约性 (non-conventionality)
- (3) 可推导性 (calculability)
- (4) 可消除性 (defeasibility)

它们可帮助我们区分语义信息和隐含信息, 也是识别会话含意的检测标准。

第四章 语用学研究路径

以上两章显示, Austin 和 Grice 都试图采用 “非形式化推理法” 去诠释言语行为的实施过程和含意的产生过程。本章首先讨论 Grice 的非形式化方法存在的问题, 然后分析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更为形式化的方法; 最后, 作者比较了言语行为描写的形式化方法和非形式化方法, 并进行总结。

Grice 的会话含意理论奠定了语用学研究的基础, 提出了很多令人兴奋的问题, 引导语言学家用全新的方法去思考语言, 但最后留下的却是推导会话含意的非形式化方法。该理论自然也存在很多漏洞与缺陷, 可简单归纳为:

(1) 有时一个话语存在多种理解, 听话人怎么知道说话人什么时候故意不遵守某一准则, 而产生某一含意呢? 也就是说, 当一个话语的确存在多种含意, 但其中只有一个是说话人所希望传递的含意时, 听话人怎么知道? 在有的语境下, 听话人要从某一话语所隐含的多个含意中确定哪个是说话人有意产生的, 这十分困难。Grice 并未告诉我们怎么处理这些问题。

(2) 如何区分违反准则的各种情况呢? 比如, 暗中违反准则和无意违反准则的情况, 有时难以辨别, 因为听话人不可能总知道说话人是否有意违反了准则, 这样要把各种非故意违反准则的情况区分开来就显得非常困难。Grice 并未对此进

行解释。

(3) 四大会话准则的性质不同。“质准则”最为直截了当,它是一个“是”与“非”的问题,说话人要么讲真话,要么讲假话,该准则的违反也很容易辨别;但“量准则”和“方式准则”却是或多或少、较清楚与不怎么清楚的程度问题,难以精确量化。Grice也未对它们的不同性质及对含意的影响等进行说明。

(4) 准则之间可能出现相互重叠或交叉。“量准则”和“方式准则”之间最容易出现这类情况。例如:

A: What did you have to eat?

B: Something masquerading as chicken chasseur.

其中B似乎提供了多余信息,即违反了“量准则”,他本可只回答chicken chasseur,而masquerading一词的出现又明显地违反了“方式准则”。

(5) 会话含意的可推导性问题。Grice认为含意的推导应该有一个机制(mechanism),但该机制怎么运作,他却没有说清楚。

以上不足之处是会话含意理论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的重要方面。当Grice提出有关会话原则和准则去解释言语行为时,Searle则试图建立一套规则(rules),使Austin的言语行为模式更系统、规范和形式化。接着,作者介绍了Searle对间接言语行为理论以及他试图为言语行为建立一系列规则所作的努力。间接言语行为(indirect speech acts)就是通过另一种方式所实施的言语行为。Searle相信利用规则可以描写言语行为,于是他为“允诺”(promise)等言语行为的实施制定了一系列规则,如命题行为、预备条件、真诚条件、必要条件等,这些规则也是实施该言语行为的条件。

Searle也运用规则去区分不同的言语行为,但这并非总是可行的,因为有些行为是相互联系的,却不能相互替换,如英语中的“ask”、“request”、“order”、“command”、“suggest”等,为此Searle又引入了预备规则。然而,Searle提出的很多规则存在循环性,它们不能区分各种言语行为之间的不同,只包含言语行为的典型情况。另外,这些规则不能区分日常言语行为之间的细微区别,如“I congratulate ...”和“I compliment ...”。作者以“道歉”和“警告”等言语行为为例,说明了Searle规则系统存在的问题,比如它们就不能区分不同类型的“警告”。

Searle所提出的规则只能分析少数言语行为,难以区分不同类型的言语行为,也不能解释言语行为之间的差异;同时,Searle的分析过于笼统,不能解释一些不合常规的言语行为。可见,Searle的间接言语行为理论存在诸多缺陷。Searle之所以不能成功地运用规则去描写言语行为,主要原因在于那些规则是构成性规则

(constitutive rules)。不仅如此,利用规则制约的方法去描写言语行为永远不会成功。原因很简单,言语行为不是语法现象,我们不能用处理语法的方法来处理语用问题,前者受规则的制约,后者受原则与准则的制约。也就是说,在语用分析中,言语行为是不可能按照规则去划分和描写的。

最后,作者区分并举例说明规则和原则之间的不同:

- (1) 规则是是与非的问题,原则是程度问题;
- (2) 规则是排他性的,原则是共生性的;
- (3) 规则是构成性的,原则是调节性的;
- (4) 规则是确定性的,原则是或然性的;
- (5) 规则是规约性的,原则是有理据的。

第五章 语用学和间接性

第三章诠释了如何理解间接信息的机制,听话人如何根据说话人所提供的话语去获取交际用意。本章进一步探究间接性,讨论如何使用、为什么要使用间接性话语,并涉及说话人使用间接性话语的内在动机。作者提醒我们在讨论间接性时,应注意四点:

(1) 语用学研究的是有意图的间接性话语。交际中,并不是所有间接性话语都存在意图,但语用学感兴趣的就是一些有意图的间接性话语,哪怕我们并不总能够判定说话人是否有意使用间接性话语(参见第四章4.2.1节)。

(2) 使用间接性话语是费力和冒风险的。所谓“费力”,指说话人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去构建间接性话语,也需要听话人花费更多的时间去理解它;“冒风险”则指听话人不一定能理解说话人通过间接性话语所表达的意图。

(3) 假设说话人会以某种理智的方式行事,且间接性话语具有普遍性,那么使用间接性话语则有助于获取社会或交际方面的某些益处,或避免某些负面的交际效果,如避免伤害对方的面子等。

(4) 在考察间接性话语时,我们应排除“x不能被表达”的可能性,也就是说,我们应设想说话人在使用间接性话语时遵守了“可表述性原则”(principle of expressibility)。这说明,说话人能够使用间接性话语去表达有意义的信息。

间接性普遍存在于自然语言之中,但这并非意味着我们总会使用间接性话语。怎样使用、何时使用、为什么使用等都存在交际的个体差异或文化差异。为此,我们应注意影响间接性话语使用的如下语用因素:

- (1) 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相对权势关系;

- (2) 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社会距离;
- (3) 在特定文化中, 某一话语的强加 (imposition) 程度;
- (4) 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相对权利和义务。

可见, 作者对话语权力或权势的考察不再像Austin和Searle那样只关注单一的话语制约因素。此外, 间接性话语的使用与理解还受其他语境因素的制约, 如信念、上下文、交际目的等。以上各种因素都不是固定的, 并在语言使用中得到体现。正如作者所言, 社会语言学家考察语言使用, 如称呼语, 目的在于看它如何反映社会关系; 而语用学家关注的是为了改变或维护社会关系而采取的语言使用方式。

最后, 作者讨论了间接性话语出现的四大原因:

(1) 趣味性。使用间接性话语可以增加话语的趣味性, 使其更加生动, 如开玩笑或取乐等; 使用间接性话语 (如违反“量准则”) 也可降低话语的趣味性或转移听话人的兴趣, 如表达厌恶之事等。

(2) 增加话语的信息力度。这与上一条原因密切相关, 使用间接性话语可以增加话语信息的效力或影响。如果听话人需要付出一定的努力才能理解该话语所传递的信息, 自然就会对该信息更为投入。这在玩笑、反语、诗歌等中十分常见。

(3) 目标冲突。当两个或多个目标之间相互冲突时, 说话人也会选择间接性话语。比如, 对一个学习成绩不好的学生来说, 告诉他差在哪里, 本应是老师的责任和义务, 但老师又不想因此去伤害该学生的感情或打击他, 这就出现了两个目标之间的相互冲突。

(4) 出于礼貌或面子的考虑。参见第六章对礼貌的讨论。

这四大原因之间相互联系。与前三条相比, 礼貌是影响间接性话语使用的最重要原因。

第六章 礼貌理论

礼貌一直是语用学的热门话题, 几乎可算是其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了。在众多研究文献中, 我们会发现不同的礼貌理论和礼貌范式, 以及很多相同术语的不同用法, 也有对礼貌的不同界定和误解。于是, 作者介绍了主要的礼貌理论, 试图帮助读者消除一些常见的误解。

在“礼貌”这一议题下, 语言学研究中出现了五大方面的不同讨论:

(1) 作为真实世界目标的礼貌。礼貌被视为一种取悦他人的真实愿望, 或个人语言行为的潜在动机。这不是语用学的研究范畴, 因为我们无法接近说话人讲话的真实动机; 一些人是否比另一些人更有礼貌, 这样的讨论毫无意义。语言学家能

够获取的是说话人说了什么以及听话人作出了何种反应。

(2) 敬重 (deference)。“敬重”是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但它常被混同于礼貌而出现在语用学中,尤其是对日语的讨论。敬重与礼貌之间确实存在联系,却是不同的现象,敬重与“随意”(familiarity)相对,指人们对地位比自己高的人或年长者所表现出的尊敬 (respect),是一种敬畏之情;礼貌则是人们对他人表现出的关照/体贴 (consideration)。两者既可以通过一般的社交行为表现出来(如当长辈进屋时,起立表示敬重;打开房门让对方通过,表示礼貌),也可在语言使用中得到体现。

(3) 语域/语体 (register)。语域是语言的一种社会语境变体,如在正式场合就需使用正式语体,这是一种社会规约,也就是说,语域的选择与语言策略选择之间毫无关系,因此语域主要是一种社会语言学现象。只有当说话人故意使用出乎意料的语言形式,以改变现有的情景或挑战现有的规约时,语用学家才对语域选择感兴趣。

(4) 作为话语表面现象的礼貌。礼貌的早期研究多关注它在话语中的表现,即礼貌的语言表现形式,并考察不同语言形式的礼貌等级,但它们往往忽略语境因素,这很容易将某一语言形式和礼貌等同起来。比如,使用祈使句通常表现得不礼貌,但当一对夫妇在决定去哪家饭馆用餐时,丈夫说:“You choose.”却显得十分得体礼貌。这说明语言形式和礼貌之间不存在必然的静态对等联系,语言形式不能孤立地体现礼貌或不礼貌,考察某一言语行为是否礼貌需要结合语言形式、话语语境、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的关系。总之,从静态的角度考察语言形式的礼貌不是语用学的研究对象。

(5) 作为语用现象的礼貌。Leech (1980, 1983)、Brown和Levinson (1987[1978])等是这方面研究的典型代表,他们将礼貌视为说话人为了实现某种目的,如促进或维护双方和谐的人际关系,而采用的一种或一系列语用策略。这样的研究具有动态性和人际关系的制约性,属于语用学的研究范围。

作者重点介绍了Leech提出的“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在同等条件下)尽量不表达自认为不礼貌的东西;(在同等条件下)尽量表达自认为礼貌的东西”,并分别讨论了该原则所包含的六大准则:得体准则、慷慨准则、赞誉准则、谦虚准则、一致准则、同情准则。礼貌原则的提出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说话人会经常使用间接性话语来传递交际意图,也可诠释合作原则不能说明的情况,为此礼貌原则可以“拯救”合作原则。

随后,作者讨论了礼貌和面子的维护问题。最有影响的礼貌理论是由Brown

和Levinson (1987 [1978]) 提出的, 其理论核心就是面子 (face) 问题。“面子”这一概念是由Goffman (1967) 提出来的。其实, 早在1876年, 表示“声誉”或“好名声”这一意义的术语“face”就第一次出现在了英语中, 它是汉语词“丢脸”中“脸”的译文。此后, “losing face” (丢面子) 和 “saving face” (留面子) 等英语表达便应运而生。

所谓面子, 就是每个人对自我价值或自我形象的一种感觉, 并可在与他人的互动交际中受到损害或得到保持, 甚至提高。Brown和Levinson将其分为“正面面子” (positive face) 和“负面面子” (negative face)。前者表现为希望得到对方的喜爱、认同、尊敬和赏识; 后者表现为希望不受到对方的干预、妨碍或欺骗, 有选择行为的自主权。有些言语行为或话语, 尤其是施为性言语行为, 可能会损害或威胁听话人的面子, 类似行为就是“威胁面子的行为” (face-threatening acts, 简称FTAs)。因此, 为了减少威胁说话人或听话人的面子的可能性, 或直接维护面子, 说话人就会采用一定的语言策略, 即礼貌策略。然而, 礼貌策略的选择会受到交际双方的权势、社会距离、话语的强加程度等因素的制约, 它们也是帮助判定某一言语行为威胁面子程度的重要因素。于是, 作者介绍并论述了实施礼貌策略的各种情况。

Brown和Levinson的礼貌理论具有很强的解释力, 因此产生了很大影响, 但也存在缺陷与不足。比如, 根据Brown和Levinson的描述, 威胁面子的行为要么威胁说话人的面子, 要么威胁听话人的面子, 但很多言语行为可能同时威胁双方的面子, 比如“道歉”。又如, 在Brown和Levinson看来, 正面礼貌和负面礼貌是相互排斥的, 但事实上有时某一话语可同时体现正面面子和负面面子。再如, Brown和Levinson的礼貌理论似乎告诉我们, 威胁面子的程度越大, 所使用话语的间接性就会越大, 也就是说, 威胁面子的程度与所选择话语的间接性之间成正比关系, 但是我们可找到很多反例来证明这一观点的绝对化。

另外, 面子论和礼貌观应该存在某些跨文化差异。Brown和Levinson的礼貌模型是基于西方文化提出的, 并未参照其他文化中的礼貌, 因此不能完全解说东方文化中的礼貌现象。为此, 最后作者简要提及了Spencer-Oatey (1992) 在这方面所作的尝试。

第七章 意义的构建

作者首先批评了语言学中一些有关研究方法的不良倾向: 以为语言学中某一领域的研究方法自然适用于另一领域; 以为形式化的方法优于其他任何方法, 适用于语法研究的方法也可用于语用现象的研究等。其实, 语用学不同于语言学的其

他分支学科,更不同于语法研究,如第五章、第六章所言,语用学关注语言使用的动机或理据,如言语行为、间接性话语、含糊性话语、委婉性话语以及礼貌策略等的选择都是有动机的,包括其中的语法形式、词汇等的选择。

语用学强调动态性,人们使用语言的不同方式不只是社会和语境变量的一种静态反映,而是为了引发某种变化;语用学不是关于静态意义的学科,而是研究意义生成、潜在意义以及在言语互动交际中人们如何磋商(negotiate)意义,也就是说,语用学研究的意义不是说话人或听话人单方面构建的静态意义,而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在互动过程中共同构建的,为此我们不能采用规则制约的(rule-governed)方法去描写语用现象。这是语用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最大区别,也是作者不断强调并贯穿于全书的重要思想。采用受规则支配的方法去描写语用现象(如会话含意、言语行为等),或对话境、角色关系进行静态分析,以及将意义视为说话人给定的等,都是对语用学研究的曲解。

作者还讨论了两个重要问题:

第一,怎样看待语用学与语言学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语用学与音系学、句法学、语义学、话语分析等一样,是一个独立的语言描写层面,是语言学的分支学科,探讨语言学其他学科不能处理的问题,诸如语境中话语意义与语用用意的确定、言语行为、会话含意、间接性话语、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的意义磋商等。另一方面,作者也认同,在语言描写的其他层面中也存在语用问题,如音系现象中有语用问题,可从语用学(不从年龄、性别、社会环境等变量)的视角去分析发音现象;又如,语法选择也受一定语用因素的影响或存在某种语用目的。

第二,语用学与社会语言学之间的主要关系是什么?首先,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可归纳为:

(1) 社会语言学主要研究各种相对确定或稳定的社会变量,如地区来源、社会阶层、民族、性别、年龄等在说话人使用语言时所体现出的系统性语言特征;而语用学则主要描述同一说话人在使用语言时社会地位、社交角色等具有可变性特征的变量所体现的语言特征,以及研究说话人如何利用语言资源去实施特定的交际目的。

(2) 社会语言学研究是静态的,描写特定社会在特定时期内的语言特征;而语用学研究则是动态的,描写某一特定社会中说话人如何使用语言去改变或维持某一局面或状态等。

(3) 社会语言学告诉人们说话人具有什么样的语言资源或语言能力,而语用学则关注说话人利用它们去做什么。

另一方面,语用学与社会语言学之间又是相互交叉、重叠的。比如,它们都关注语码转换 (code-switching) 和语码混用 (code-mixing),但不同的是,社会语言学侧重情景、言语事件、年龄、社会地位等因素对语码选择的影响;语用学则关注如何进行语码转换或语码转换的方式,以增大或缩小交际双方之间的社交距离,或强化双方的社交规范。其次,在社会语言学和语用学中语境都是一个重要概念,二者都强调语境对语言使用的影响;不同的是,社会语言学侧重描写社会和语境变量的系统性特征,即这些变量对语言使用的制约作用,且在描写语境时主要使用 Hymes (1962) 所提出的言语事件的分析框架,揭示语境特征如何系统地制约语言运用。对语用学来说, Hymes 的框架不是最恰当的,因为他感兴趣的是一些形式化、高度程式化的事件,如婚礼、葬礼、欢迎仪式等,而语用学所关注的会话言谈则不能按照固定模式进行分析。因此,作者建议使用 Levinson (1979) 的“活动类型”(activity type) 模式进行语用分析,揭示说话人如何运用语言去改变自身环境,实现各种目的。

作者讨论了意义构建中的语用含混 (pragmatic ambivalence)。Leech (1977)、Brown 和 Levinson (1987[1978]) 等率先对该语用现象作了描写,它是说话人蓄意将某一话语的用意或意图弄得不明确的情况。比如,“Is that the phone?” 就是一个用意不明的话语,它既可是说话人的直接提问,也可是说话人要听话人去接听电话的一种请求。类似用意含混不清的话语也存在一定语用理据,如减少对抗或避免被拒绝的难堪;同时,对含混性话语,听话人的回应也有更多选择,如直接回答 “Yes, it is.”,也可在理解请求用意之后直接去接听电话。语用含混不同于“语篇含混”,前者指某一话语的以言行事用意不清,而后者指其语篇功能不清。

此外,作者也讨论了意义构建中言语行为的协作性 (collaborative nature)、说话人为实施某一言语行为所进行的铺垫、连续性话语的语用用意等,以说明言谈互动交际中意义构建的动态性,也即,意义不是说话人给定的,而是(至少部分是)由听话人构建的。意义构建过程是一个假设形成与验证的过程,是在可能性与或然性的基础上形成意义的过程。

最后,作者还提醒我们,语用学研究应克服如下偏见:

- (1) 只强调社会因素,而忽略认知因素;
- (2) 只强调认知因素,而忽略社会因素;
- (3) 只强调说话人或听话人,而忽略参与交际的另一方。